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農業部農糧署　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朱慧敏
電話：049－2332380分機1027
傳真：049－2341116
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41108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乾燥木耳是否適用於「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-蔬菜類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4年3月21日采園字第2503008號函。

二、乾燥木耳倘符合未經分切且未經調味及非即食性，適用「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-蔬菜類」之未經分切且未經調味之非即食性蔬菜乾。

正本：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業部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-04-15 15:04:35

農業部總收文
1140215639　114/04/15